

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答客問

問 01：教師是勞工嗎？

答 01：每個人都可以有重疊的身份認同，但無論您認同教師是神聖的「天地君親師」，或專業的「教育工作者」，都無法否認教師也具有受僱者的身份。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義「勞工」是「受僱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」。在法律上，教師屬於勞工是無庸置疑的。教師既然是勞工，當然就有組織工會的權利。

問 02：教師組織工會是不是符合世界潮流？

答 02：教師組工會是世界潮流，先進國家教師，不論公私立，都可組織工會。事實上，德、日、美三國，不論公私立教師，即使具有公務員身分，皆可組織工會。

問 03：教師可以組織工會嗎？

答 03：可以的。教師組工會是《憲法》保障的「結社自由」。2010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工會法修正案，刪除「教師不得組工會」的禁令，正式賦予教師組織和加入工會的權利。

問 04：已經有了教師會，教師為什麼還要組織工會？

答 04：用一個比喻來說，如果教師會是 Windows 98，即將誕生的工會就如新一代的作業系統 Window 8——功能變多，效能也大幅提昇。過去，三級教師會確實能解決許多教育問題，但是由於教師法並未賦予教師會完整的勞動三權（只有部份團結權、沒有協商權及爭議權），使得教師組織的發展陷入瓶頸（官方恩給的會務假）。更不幸的是，從過去臺南縣教師與蘇縣府抗爭的經驗得知，不具備完整勞動三權的教師組織，在相對弱勢下，不僅無法參與教育決策、扭轉教育頹勢，在保障教師權益、提昇教師專業自主的基本任務上，總覺力有未逮。但教師依工會法組織工會後，即大大強化了教師的勞動三權；只要教師能在工會的架構裡團結一致，好好運用勞動三權，基層教師的聲音就不能被漠視。

問 05：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的宗旨為何？

答 05：組織章程第 3 條：「本會以團結教師暨其他教育相關人員，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、改善學校教育環境、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。」未來，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除了透過勞動三權保障會員權益外，其積極意義在於，透過團結又專業的工會，參與教育決策，並建立對教育主管機關強而有力的監督機制，持續推動教育環境的改善。此外，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不能自外於社會，將負起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，聯合各階層及團體的力量，參與社會改革，促成社會進步。

問 06：目前籌組工會的進度如何？

答 06：臺南縣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，臺南市教師會與臺南縣教師會決議團結二縣市教育人員的力量，除教師外，更納入學校職員、技工等，共同籌組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。展望未來，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的組織功能及影響力將遠大於教師會。

問 07：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成立後，臺南縣及臺南市教師會何去何從？

答 07：在教師法未修訂前，教師會仍有其功能，如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因此，短期內以「一套人馬、兩塊招牌」的方式繼續運作。惟目前規劃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成立後，教師會不再收經常年費，其組織功能逐漸由工會取代，後續發展仍需視法令修正來調整。另因應縣市合併升格，臺南縣及臺南市教師會最遲於 103 年合併。

問 08：加入工會，我會喪失某些權益嗎？

答 08：完全不會。《勞動基準法》明文規定，如果教師的勞動條件原本就有法令規定，而這些規定優於《勞基法》的規定，仍適用原來的法令規定。

問 09：加入工會有什麼好處？或者，不加入工會有什麼壞處？

答 09：一、經由團體對等協商，改善教育環境、保障工作權。

教師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訂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之一為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」，但因法條不具約束力，至今沒有一個機關願意與教師會協議教師聘約。但《團體協約法》規定，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；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，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，而且明訂罰則。

另外，《團體協約法》規定：「團體協約得約定，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，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進行調整。」意思是說，未來工會與雇主合議的團體協約，將不適用(不利)於未加入工會者。

二、透過工會集體力量協助爭議處理，免於孤軍奮戰。

《勞資爭議處理法》明訂勞資發生爭議可透過工會協助與資方進行(有強制性、有罰則)調解、仲裁、裁決。這意謂，將來工會會員能藉由工會的力量，更有能力行使爭議權，保障自己的權益。而不加入工會者，將只能憑一己之力與官方或財團做力量不對等的抗爭。

問 10：工會的成立對私立學校教職員有何意義？

答 10：少子化的趨勢，嚴重威脅私立學校教職員的工作權。在沒有對等組織可制衡財團的環境中，私校教職員只能忍氣吞聲，淪為次等公民，毫無尊嚴可言。工會的成立是私校教職員的一線曙光，私校教職員只有加入工會，透過團體的力量才有機會保住工作權。將來只要過半學校教職員加入工會，工會即有權代表該校會員與學校董事會進行團體協商。對於私校教職員的勞動條件改善，或工作權的保障，均有極大的幫助。人助自助者，私校教職員應該積極加入工會。

問 11：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的會員資格是什麼？

答 11：現階段凡臺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(含私立幼稚園教師)及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、工，均得申請加入。

問 12：教師一定要加入工會嗎？

答 12：依《工會法》規定，教師可選擇加入或不加入工會，並無強制性。但「團結力量大」是簡單的道理，教師基於保障本身權益，或基於教育良知，都不能自外於教師組織。以杜威及愛因斯坦這兩位大師為例，其實，以兩人的學術地位，根本無需加入工會以尋求協助，然而，為了鼓勵美國教師團結起來維護權益與專業，兩人仍然以實際行動加入「美國教師聯盟」。(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, AFT)

問 13：如何申請成為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的會員？

答 13：一、填寫入會申請表(可上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網站 <http://www.tneu.org.tw> 下載)，送交本會所屬學校支會或分會；若經由學校教師會集體申請者，於申請表承辦人欄位蓋學校教師會會章確認即可。

二、填寫入會申請表後，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影本(足以證明具備會員資格之文件，如在職證明、聘書等影本)，郵寄本會會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。

三、繳交入會費及年會。

四、原縣市教師會會員於 100 年度只要填寫申請書，不需繳交入會費及年會即可成為會員。

問 14：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的會員需要繳交多少會費？

答 14：申請加入會員時，需繳交 300 元「入會費」。另需繳交「常年會費」，可按月繳 100 元(帳戶自動扣繳)或年繳 1200 元(帳戶自動扣繳或自行匯款均可)。原教師會會員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者，免繳入會費及 100 年度常年會費。

問 15：我想對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進一步了解，有哪些資源呢？

答 15：有任何問題可直接連絡本會，電話(傳真)：06-2033601，網址 <http://www.tneu.org.tw>